

人 文 知 识 青 年 读 本



中国 法制史话

刘 选 王振亚 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话

人文知识
青年读本



刘选王振亚 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话/刘选,王振亚编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8
(青少年文史库)
ISBN 7-216-02923-2

I. 中…
II. ①刘…②王…
III. 法制史—中国—青年读物
IV.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7466 号

中国法制史话

刘选 王振亚 编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64 千字

插页:4

版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100

定价:12.00 元

书号:ISBN 7-216-02923-2/D·526

引 言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的起源,各种类型的具体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历史作用、发展演变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既是法学中一个独立的学科,又是历史学的重要分支。研究中国法制史,对于准确把握我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脉络及其规律,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法制源远流长,自公元前 21 世纪进入奴隶社会,便揭开了法律制度的序幕。经夏商周三代进入封建社会,从最早的封建成文法——《法经》,到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经过四千多年的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各种法律制度陈陈相因,具有十分明晰的沿革关系和紧密的内在联系。从唐朝起,中国法制逐步被日本、朝鲜、越南等邻国吸收并对这些国家封建法制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直到现在,这些国家的法律中仍闪耀着中国法制的精神。19 世纪中叶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方资本主义法律原则大量输入,中华法系逐渐解体。

中国奴隶社会就有成文法,但不向社会公布,西周时虽确立了意义深远的“明德慎罚”原则,执行时仍由统治者临事议

制,假借天意,滥施刑罚,以达到“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效果。封建法制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突出地位,它有四个明显特征。其一,明确规定特权制度,维护皇帝超越一切法律的权力和封建官僚的各种特权,使得不同法律地位的人同罪不同罚。“八议”、“上请”、“官当”等制度正是其具体表现。其二,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起,儒家学说成为封建法制的理论基础,其纲常伦理思想一直指导着立法和司法。其三,立法上采取诸法合体形式。除唐朝以后开始单独编制具有行政法性质的法典外,我国封建法典把刑事、民事、经济、诉讼等法律规范编纂在一起,以刑法为主,相互交织。触犯这些规范时,当事人往往被追究刑事责任,科以刑罚。其四,司法行政不分。我国封建政权在中央均设有司法机关,唐朝以后在地方也设独立的司法机关,但司法活动受行政权力左右,省级以下则由府州行政长官兼理审判,使司法与行政融为一体。清末统治者对延续几千年的封建法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确立了现代法律体系,实现了从封建法制向资本主义法制的转轨,虽是昙花一现,却有巨大历史意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人民民主法制,在局部地区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逐步丰富和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和直接渊源。

中国法制历史悠久、沿革清晰、体系完整、资料浩瀚、独具特色,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宝贵经验在新世纪到来的今天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值得汲取和继承。青年朋友们了解和学习中国法制史以及我国灿烂的法律文化,有助于以史为鉴,增强法制意识,为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作出贡献。

目 录

一	从氏族习惯上升为习惯法	
	——中国法律的起源·····	1
1	氏族习惯的演变·····	1
2	习惯法的产生·····	5
二	“君权神授”的神权法学思想	
	——奴隶制法律制度·····	9
1	分封制的由来·····	9
2	让人不寒而栗的刑罚·····	13
3	奴隶是物品,不是人·····	17
4	古老的司法制度·····	22
三	封建法制之开端	
	——秦朝的法律·····	24
1	从商鞅变法开始的秦朝立法·····	25
2	影响中国两千年的封建集权体制·····	27
3	遭到后世责骂的严刑峻法·····	28
4	商鞅的“野兔”理论与无处不在的经济法律 ·····	30
5	皇帝是最大的法官·····	32

四 封建法制之基石

——两汉的法律制度	34
1 约法省刑和繁法严刑交替	34
2 全盘照搬秦朝的行政体制	36
3 逐步废除肉刑	39
4 经济发展的卫士	41
5 儒家经典文献有了法律效力	43

五 封建法制之跳跃发展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46
1 法家思想又受到尊崇	46
2 行政体制错综复杂	50
3 引人注目的刑法革新	52
4 为士族地主服务的法律规范	55
5 百姓可以击鼓喊冤了	58

六 封建法制之典范

——唐朝的法律制度	60
1 封建法制的辉煌时代	61
2 独立的行政法形成	65
3 后世刑法的楷模	67
4 明确的民事经济法律规范	73
5 打官司的程序更加规范	75

七 重法惩民与宽典待吏

——宋朝的法律制度	81
1 包青天的出现绝非偶然	82
2 庞杂的行政法律制度	87
3 重刑惩治盗贼与宽大贪官	92

4	活跃的商品交换呼唤法制	96
5	封建经济法制的闪光时期	99
6	诉讼证据备受重视	103
八	汉族封建法与蒙古族习惯法并存	
	——元朝的法律制度	107
1	法制与军事、宗教难解难分	107
2	糅合而成的行政法律规范	110
3	同罪不同罚被刑法确认	113
4	逐步封建化的民事法律规范	116
5	严格的税收、贸易管制	118
6	用调解制度解决民事纠纷	119
九	竭力维护中央集权制	
	——明朝的法律制度	122
1	重刑治世与法制宣传两不误	122
2	治国先治吏	127
3	创设奸党罪,重惩反逆罪	132
4	封建债权制度走向完备	135
5	一切工商活动都由法律调整	138
6	特务组织拥有广泛的侦查权	143
十	门类齐全程序完备的封建法律体系	
	——清朝的法律制度	147
1	积极吸取汉族先进的法律文化	147
2	皇帝的权威极度膨胀	151
3	因袭唐明旧制的刑法	155
4	“摊丁入亩”后民事关系的变革	159
5	寸板不得下海	162

6	完善而富有特色的封建司法制度	165
十一	封建法制的解体	
	——清末的法律制度	170
1	一场轰轰烈烈的法制革命	171
2	立宪骗局	173
3	大刀阔斧的政治体制改革	176
4	走向文明的刑法	178
5	中西合璧的民法	181
6	与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相适应的商法	182
7	未公布实施的诉讼法仍有旺盛的生命力	185
8	丧权辱国的领事裁判制度和现代狱政的建立	187
十二	资产阶级的法制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191
1	实为个人独裁的三民主义	192
2	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195
3	系统而完备的公务员立法	198
4	普通法与特别法并重的刑法	201
5	民商合一的民法体系	203
6	国民党政府的司法制度	205
十三	社会主义法制的曙光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209
1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立法思想	209
2	革命政权的宪法依据	211
3	社会主义政体的雏形	215
4	维护革命政权的重要武器:刑事法典	219

5 工农大众的保护神	224
6 古有包青天,今有马青天	231
后记	236

一 从氏族习惯上升为习惯法

——中国法律的起源

法律的起源并非神秘莫测,同国家的起源一样,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当“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时,便产生了国家,法律则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与意志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些行为规范实际上是从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逐渐演变而来的,因此,我们所说的法律的起源,主要指的是氏族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转变的过程。

1 氏族习惯的演变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最先步入文明社会的伟大民族之一。我们的祖先在一百万年以前就已经生息、繁衍在华夏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明。由于当时的生存方式和条件的制约,人类社会首先步入的是母系氏族社会,即妇女在氏族中居支配地

位的社会形态,大体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原始人群向氏族部落的转变,经历了几十万年的漫长岁月,他们在适应大自然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改造着自身的生存条件。人类本身的进化,精制石器的使用,加上渔猎经济的发展,母系氏族公社便在数万年间逐步形成并进入全盛时期。

氏族公社是人类在生产力极度低下的条件下,因为共同劳动需要的缘故,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生存方式,或者说一种制度。距今六七千年以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大体上是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这一时期的部落生活更加社会化,氏族习惯的作用亦日益突出。氏族习惯是调整社会矛盾,组织共同劳动和实施平均分配劳动所得的共同准则。“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由于当时不存在私有财产和阶级,所以,在氏族习惯中也不存在调整私有财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习惯内容。《礼记·礼运篇》曾对当时的社会生活做过这样的描绘:“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任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母系氏族公社的存在主要是基于下面两个原因:一,母亲是氏族血缘纽带的中心;二,妇女是采集食物的主要力量,生产相对来说较有保障,较男性的渔猎活动对氏族的生存作用更大。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活动

也进一步分化,出现了原始的农业、饲养业和手工业。从西安半坡遗址发掘出来的盛放粮食和生活用品的各种陶器、装饰性玉器等物品也证明了这一点。这些行业的劳动强度很大,男性的体力在这方面得到了充分的施展,男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也随之越来越大。氏族的协作劳动关系日益松散,并逐步由个体劳动所取代。性伙伴的稳定化导致家庭的出现,母亲血缘关系的纽带渐渐地让位于氏族家长的纽带。大约在五千多年以前,居住在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部落,便先后由母系氏族公社制度开始了向父系氏族公社制度的转化。

原始社会时期的生存条件是极其恶劣的,各个部落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环境有好有坏,参差不齐,生存竞争和其他因素导致部落间的冲突时有发生。为了在这样的冲突中不至于被消灭,无论是否有血缘关系,相邻的部落或者利益相同的部落间便歃血结盟,共同抵御外来入侵之敌。据传说,属于黄帝后裔的氏族部落在进入黄河流域后,就渐渐地与夷人部落和羌人部落结成了联盟。以血缘关系为凝聚力的氏族部落对其居民的权力,便逐步转移到了以地缘和共同利益为纽带的部落联盟的手中,原始社会开始走向解体。

在部落联盟中,比较重大的行政性事务,由各部落首领组成的部落联盟议事会经过民主协商共同决定。部落联盟的首领也由议事会选举产生。传说中的尧、舜、禹禅让王位的故事,实际上说的就是新旧部落联盟首领之间权力的交接。这种民主推选部落联盟的制度在禹当政的后期被彻底地破坏了。

据说在舜担任部落联盟首领时期,洪水泛滥,严重地威胁着部落的生存,舜便任命禹带领众人治理洪水。禹

为治水曾呕心沥血,他三过家门而不入的故事被人传为佳话。经过十多年的拼搏,禹终于制服了洪水,也赢得了人们的尊敬。议事会推举禹继承舜位,担任部落联盟的首领。这一时期,部落间频繁的战争产生了众多战俘,这些战俘便沦为部落的奴隶。相传禹的儿子启战胜了有扈氏以后,便把有扈氏的成员罚作“牧竖”,就是牧奴的意思。原始社会发生了最初的分化:人们之间原始的人身平等关系被打破了。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人们的劳动成果除了满足日常消费外,还有了一定的剩余。到了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私有制不但在观念上,而且在实践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承认个人获得的猎物不再归集体分配,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对氏族公社的公有财产和集体掠夺其他部落的财产,氏族首领和部落联盟首领可以获得超出常人的份额。这种特权也鼓励他们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有财物,更随意处置掠夺来的财物。

原始平等分配关系的破坏使阶级的分化更加剧烈,部落联盟内部的斗争也更加尖锐。与之相对应的是,部落联盟的权力从联盟议事会的手中渐渐地转移到了以禹为首的家族手中。《国语·鲁语》中记载,“禹朝诸侯于会稽之上,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这说明氏族习惯在确认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地位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即不但确认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地位,而且承认他们拥有重大的临事处置权,其中包括处死像防风之君这样的部落首领的权力。

据说禹在执政的后期,曾在部落联盟议事会上提出过继任人的人选问题,表达了希望儿子启继承父位的愿望,但没有被认可。议事会先是推选皋陶,因为皋陶很快

就死了。后来又推选伯益,作为禹的继任人选。禹表面上接受了议事会的决议,但却在私下里大力培植他儿子启的势力。在禹死后,启杀了伯益,篡夺了禹的职位,开创了王位的世袭制。正如恩格斯评述的那样:“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

2 习惯法的产生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启继承王位后建立了夏王朝,用王位世袭制代替了部落联盟首领的禅让制,最终致使原始公社制度彻底瓦解。启称王以后,把禹所管辖的地区以及新征服的一些部落领地划分为九州,按地区部署原有的部落,并“铸九鼎,象九州”,以记录启的功绩。

王位世袭制建立以后,启把夏邑作为统治的中心,以其为中心的官僚机构也逐步建立了起来:在中央设立掌管畜牧的“牧正”,造车的“车正”,以及管理王族膳食的“庖正”等职;在地方则设立管理九州居民的“州牧”;还设立了作为这一官僚机构的重要支柱:对内镇压奴隶与平民、对外进行战争的军队。应该指出的是,这支军队已经不是像以前那样由全体氏族成员自行组成的武装力量,而是听命于国王和奴隶主阶级、镇压人民和进行掠夺的工具。与此同时,为了取得维护国家活动所需的开支,夏

朝还设立了税收制度。这是很重要的一项制度,因为它是国家的存在在经济上的体现。从以上的情况来看,夏朝已经具备了国家的基本特征。

随着夏王朝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也应运而生。当然,国家这种社会形态刚刚从部落联盟中脱胎出来,处于一种探索阶段,不可能形成完备的法律制度。在当时的条件下,比较方便而又合乎逻辑的办法,就是将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氏族习惯加以改造,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国家形态的习惯法。习惯法虽然以氏族习惯为渊源,但与维护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氏族习惯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它维护的是专制王权,体现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保卫的是奴隶制国家的社会秩序。

夏王朝的习惯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确立以镇压奴隶和平民反抗、惩处社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刑法。夏朝的刑法主要承袭了舜、禹时期的处罚方式,将它们改造成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和大辟五刑。在河南二里头夏代遗址的墓穴中,发现有碎尸和无头下葬的死者,这可能是执行大辟的结果。夏朝的刑法中除了五刑外,还可能其他的处罚方式,在同一个遗址中,还发现只有头和躯干而无四肢的尸体,这应该也是执行肉刑的结果。《尚书大传》中记载,“夏刑三千条”。《周礼·秋官·司刑》郑注曰:“大辟二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夏朝的刑法是否像这些书中记载的那样有三千条之多,现在已无从考究,但至少我们可以认为,夏朝已经产生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刑事法律规范。另一方面,夏朝的刑法也继承了舜、禹时代习惯中“与其杀无辜,宁失不经”的处罚原则,也就是“慎刑”的意思,宁可不按祖宗的判例审案,也不可以错杀无辜。这一原则曾对后

世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第二,把原始社会的“礼”上升为法律,把维护部落联盟首领权威的习惯改造成维护专制王权的习惯法。在原始社会,每逢重要的节日,氏族首领便组织氏族成员举行祭祀仪式,祭祀鬼神,祭祀列祖列宗,对他们顶礼膜拜,求得他们赐福,以便消灾解难,保佑子孙安康。启在僭夺王位、建立夏朝以后,便借助于祭祀,把国家的政治活动同敬神的礼仪结合起来,从而使自己的意志合法化、神圣化,同时也赋予“礼”这种祭祀活动某种政治属性和法律效力。

“礼”的核心在于“忠”和“孝”,礼法结合的必然结果便是规定“不孝”的罪名。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中国的立法者们认为,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帝国的太平。在他们看来,服从是维持太平最适宜的方法。从这种思想出发,应该激励人们孝敬父母;他们并且集中一切力量,使人们恪守孝道。”而“尊敬父亲就必然和尊敬一切可以视同父亲的人物,如老人、师傅、官吏、皇帝等联系着”。夏王朝把“不孝”作为打击的对象,严厉惩处违背忠孝的行为,对于巩固新生的奴隶制政权、维护以王权为中心的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宗法等级体制显然十分有利。

与把“礼”上升为法律的同时,夏朝的统治者还改造了维护部落联盟首领权威地位的习惯,使之上升为维护专制王权的习惯法,并对违反者施加严厉的惩罚。根据《尚书·甘誓》中记载,夏启在率军攻打有扈氏时曾颁布过一条法令:“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就是说,如果按王命行动就会得到封赏,如果不按王命行动,便要受在祖庙前处死的惩罚,并罪及他们的妻子儿女。这类残酷的法令是启以个人的名义发布的,它代表